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小調字第24號

原告 天王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翊甄

被告 青松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駿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並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「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0,000元以下」之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依同法第424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解除買賣契約及返還定金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事件，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本件被告公司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附卷可稽，而原告起訴狀另記載被告送達處所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」，此外，原告起訴狀第1頁記載「買方竹崎案場」、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公司報價單記載「客戶案場：嘉義竹崎鐵皮廠房」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

01 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3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06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吳昕儒